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公司細則目錄

公司細則編號	主題	頁次
1-2	序言	3
3-5	股份及修訂權利	9
6-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0
14-1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20-22	留置權	13
23-35	催繳股款	13
36-44	股份轉讓	15
45-48	股份傳轉	17
49-58	沒收股份	18
59	更改股本	20
60-64	股東大會	21
65-7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2
76-87	股東的投票	27
88	註冊辦事處	31
89-98	董事會	31
99-104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36
105-110	借貸權力	37
111-114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38
115	管理	39
116-118	經理	39
11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0
120-129	董事議事程序	40
130	會議記錄	42
131-133	秘書	42
134-138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43
139	文件的確證	44
140	儲備資本化	45
141-156	股息及儲備	45
157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1
158	週年申報	51
159-162	賬目	51
163-166	核數師	53
167-173	通告	54
174	資料	57
175-177	清盤	57
178	彌償保證	58
179-180	未能聯絡的股東	58
181	銷毀文件	59
182	適用法例的更改	60
183	常駐代表	61
184	存置記錄	62
185	認購權儲備	62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序言

1. 此等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的詮釋，而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在詮釋此等公司細則時：

「指定報章」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及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修訂
「指定證券交易所」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	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此等公司細則」或 「此等細則」	指以當前形式存在的此等公司細則以及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	包括任何催繳的分期付款。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在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及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修訂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的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	指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根據公司法所委任擔任該職的任何人士。 <small>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small>
「特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股息」	如與主題或文義並無歧義，則包括以股代息、以貨幣或實物形式所作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分行。 <small>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small>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兩詞的定義分別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電子通訊」	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兩詞具有公司法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屬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香港貨幣港元或香港其他合法貨幣。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曆月。
「報章」	就任何在有關地區內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在有關地區內出版及普遍流通並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指定的報章。 <small>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small>
「已繳」	指已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63(B)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名冊」	指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指根據法規的規定存置的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董事不時決定在有關地區內或其他地方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分冊，以及(除董事另行同意的情況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業權文件交回辦理登記或將予登記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small>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small>
「有關地區」	指香港或(倘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

「印章」	指本公司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	指目前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	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本，在其上附有「證券印章」等字眼。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不時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法規」	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案（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過戶登記處」	指目前存放主要名冊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	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以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展示文字或數字的每種其他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印刷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以股東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等公司細則不一致，否則：

- (a)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屬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每一性別的含義；
- (c)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關係、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 (d)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內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當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歧義，應具有此等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容許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e)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f)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g)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根據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h) 凡提述電子設施，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i)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j)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則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介記錄及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k)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應理解為有關目前有效的任何法規修改或其重新制訂；
- (l) 倘一項決議案為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A)條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m) 倘一項決議案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A)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n) 特別決議案可有效適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或臨時決議案批准的任何目的；及
- (o) 倘一項決議案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A)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該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

特別
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修訂

普通
決議案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及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修訂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要由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批准此等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須要特別
決議案的
目的

股份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上以該決議案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或在沒有作出任何上述釐定或在不應制定特定條文的情況下，按董事會所釐定而發行），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可列明該等優先股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某日期，可由本公司選擇或（如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毀壞，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上述新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如何可修訂
股份的權利

- (B) 此項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中只有一些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組成其權利將予修訂的獨立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新增或發行其他具相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作已修訂，惟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本架構
- (B)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購買或就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融資
- (C)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有誠意的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而該等條款可載列一項條文，列明當僱員不再獲本公司聘用時，以上述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必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7. 不論目前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目前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股份類別，以及有關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的數額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本公司可根據在增設新股份時指示並在股東大會上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附上所指示的有關權利及特權而發行新股份，而倘若沒有作出指示，則按董事會所釐定並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有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亦可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可基於什麼條件發行新股份
9. 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各自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或制訂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但當任何上述決定未有遵從或該決定未有延續時，該等股份可按猶如該等股份組成本公司於該次發行前已存在的股本其中部分的方式處理。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資本將當作猶如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制於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新股份組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般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在任何股份要約或配發方面，如果及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當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有關股份的任何配發、要約、購股權或出售時，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供彼等接受任何上述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一句子受到影響的股東不應或被視為屬於獨立類別的股東。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此等公司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權力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於或就任何股份作出的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股份登記冊
- (B) 除公司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本地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股東分冊。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供查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董事會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金額（不超過（在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2.50港元或該交易所允許的其他金額，及（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時決定在存放有關股東名冊所在的地區內屬合理的以有關貨幣為單位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收取其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和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每張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須蓋上印章發出，而就此而言可以是證券印章。
17. 今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只應與一個類別的股份相關。
18.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除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不超過（在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2.50港元或該交易所允許的其他金額，及（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時決定在存放有關股東名冊所在的地區內屬合理的以有關貨幣為單位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可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新股票。倘若股票已毀壞或遺失，則獲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或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的特別成本及合理的墊支費用。

股票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股票須予蓋印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聯名持有人

替換股票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留置權

20.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該等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項公司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現實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現實或履行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十四日屆滿後才可出售。出售涉及留置權的股份
22.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股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應用出售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催繳分期付款
24.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催繳款項。催繳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指的通知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知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獲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支付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報章刊登，藉此向股東發出。
可刊登催繳通知
27.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28.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為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而認為應可獲延長時限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除獲得寬限和優待之外，股東概不會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董事會可延長就催繳釐定的時限
31.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結欠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直至股東支付其結欠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在追收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中作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依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充份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在作出催繳的行動時提供證明

34.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就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的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的規定。
3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支付利息，但在催繳前已預先作出的付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股份或該股東在繳催前預先付款的相關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

配發時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的股款，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就應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制訂不同的規定。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自行絕對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可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接納轉讓文據以機印簽署。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止。此等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宣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轉讓表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
日修訂

轉讓文據的簽立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修訂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主要名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在主要名冊、分冊等登記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作出並受到有關條件的規限，而董事會可在不給予任何理由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保留該同意），否則在主要名冊上的股份不得過戶至任何分冊，而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過戶至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業權文件須交回以作登記，並且（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而言）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及（就主要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而言）在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交回至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儘管此項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和定期在主要名冊內記錄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各方面維持主要名冊。
39. (A)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不獲其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B) 儘管上文第(A)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如有）（不超過（在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2.5港元或該交易所允許的其他金額，及（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時決定在存放有關股東名冊所在的地區內屬合理的以有關貨幣為單位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如果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書）交回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及
 - (vi) 在適用情況下，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有關轉讓給予的允許有關轉讓的規定。
41.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失常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不得向幼兒轉讓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拒絕通知
 43.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應隨即予以註銷，而本公司會免費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若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本公司會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放棄股票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有關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日。 何時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股份傳轉

45. 倘股東身故，則仍健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如彼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健在的股東）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46.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某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時的個人代表及受託人的登記

47.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則須在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股份的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未經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登記選擇方式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會議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為止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如未有支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可發出有關通知
50.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屆滿當日），並須列明支付款項的地點（該地點應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催繳款項通常應予支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作出催繳的有關股份將須被沒收。
通知的形式
51. 倘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須被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倘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撤銷沒收。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該等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後，該人士的责任即告終止。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金額
54. 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指發表聲明者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沒收的證據及被沒收股份的轉讓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決議的通知，並須隨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但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沒收後的通知
56.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被沒收股份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購回或贖回。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權利

58. (A) 倘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當未有就股份期到時所作的沒收
- (B) 一旦股份被沒收時，股東必須和立即將所持有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股本的合併及劃分，以及股份的分拆及註銷
- (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劃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已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股份劃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附上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進行分拆，而分拆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分拆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 (iv)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內，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3(B)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2.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可(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ii)將有關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會議。
63.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屬特別事項)有關事項的大致性質，而該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
- (B) 通告須具體說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

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
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待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
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
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
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4. (A) 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的程序無效。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而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令該等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大會上的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以下事項之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該等例外事項包括：批准股息、閱覽、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和須在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和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作表決。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果在股東請求下召開）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下週同一日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何時解散及何時休會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主席。股東大會主席

(B) 倘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須擔任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可無限期）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公司細則第63(B)條所載詳情發出最少七(7)整天的通告，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延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的事項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c) 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依據；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妥為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該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該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延會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本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9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9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或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iv) 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當沒有提出按股數投票的要求時，決議案獲通過的證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 (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相關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除非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上述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由特別大多數票或全體一致通過或被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議事程序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71.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公司細則第72條另有規定外，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三十天）的有關大會上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的票數。

按股數投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

72.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期的問題而正式提出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在什麼情況下不得將按股數投票延後

73.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進行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當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時如出現任何爭議，主席應作出有關決定，而有關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74.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即使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仍可處理事項

75. 根據公司法第106條，該條所指的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合併協議的批准

股東的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該股份須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但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

股東的投票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不應被視為已就股份繳付)。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78.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聯名持有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神智不清的股東或任何法院頒令對精神紊亂人士有管轄權的有關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屬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以舉手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而任何上述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在按股數投票時，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獲董事會信納可證明有關人士獲授權可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的限期前交回至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交回至登記處。神智不清股東的投票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80. (A) 除在此等公司細則中明文規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投票的資格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 (B) 在公司細則第80(C)條的規限下，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已對其投票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的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予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對投票提出反對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 (C) 各成員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投票不獲點算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會獲點算。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為行事而本身屬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為行事而本身屬法團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假設為個別人士股東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受委代表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修訂
8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代表的
文據須以
書面作出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慮）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須交回委任
代表的文據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延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交回至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若

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延會、續會上或在該大會、延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發出。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取。在所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獲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委任代表表格
85.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i) 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將處理任何事項）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可讓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該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 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86.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在其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即使撤回權力，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何時有效
87.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凡在此等公司細則內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時，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法團由代表在大會上行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號修訂

- (B)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該授權或委託書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透過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作為登記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指明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有關授權或委託書而擁有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人舉手表決權及發言權。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及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修訂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三名。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董事的組成

9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以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補，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而倘該替任董事是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至下一年度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選舉董事為止，或直至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本身亦有權擔任董事，並可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補。

替任董事

91. (A)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的地區）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的地區，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

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從中得益，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的相同程度上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委任人或會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的酬金除外。

92. 董事須以限定條件方式，持有最少一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的
資格股

93.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擔任董事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就有關金額作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而支付金額的情況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開支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95. 董事會可向奉召或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的條文，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除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董事總經理
等人的酬金

(B)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退任董事一職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項（並非董事依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的付款

97. (A)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董事何時離職

(i) 倘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ii) 倘該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iii) 倘該董事已連續六個月在沒有特別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加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議決其離職；

(iv) 倘該董事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v) 倘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離職的書面通知；

(vi) 倘該董事被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B) 任何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任董事職務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有酬勞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董事的權益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以核數師的身份除外），而他或其公司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假設他並非董事而應可獲取的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中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當中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按其認為

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成員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應就有關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的情況下）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當中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有關決議案除外。
- (F)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就其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家、買家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亦毋須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避免訂立任何上述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上述訂約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在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議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如果他當時知道利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他知悉其擁有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列明：(a) 他是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而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 他將被當作在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將被視為已根據此項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申報；惟除非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遞交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和閱覽，否則有關通知將不具效力。

(H)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其投票，其票數亦不獲點算或計入該項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者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應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上述其他董事的裁決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惟就有關董事所知的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任何上述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疑問應由董事會的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

票)，而該決議案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所知的有關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 (J)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此項公司細則而並無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如果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上述股份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A) 儘管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具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但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須為上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至於在同一日上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輪席退任者。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年膺選連任。
董事輪席及退任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九日修訂
- (B)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等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0. 倘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如果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而被否決。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重選。
101. 除公司細則第89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但於任何時候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A)條輪值退任。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修訂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數目。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修訂
103. 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的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提名人士參選所發出的通知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號修訂
104. 股東可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亦然（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反而可追討損失的索償權）。惟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送交予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答辯。股東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任何根據此項公司細則被罷免的任何董事。任何獲選人士須根據細則第99(A)條輪值退任。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借入款項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借貸的權力
10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尤其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借貸所依據的條件
107. 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轉讓

108. 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記錄所有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應就所指定或所需的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公司法的有關條文。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一系列公司債券或債權證，則董事會應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職期及條款，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免除該職務，但不應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受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本公司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輪席、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
114.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轉授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應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15. (A) 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此項公司細則或由法規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而與有關條文或此等公司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沒有制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歸予董事會
的本公司
一般權力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B)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給予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參與本公司溢利分派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以上方法發放），並向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支付工作費用。

經理的
委任及酬金

117. 委任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職銜。

任期及權力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118.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有關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權力，可委任歸屬於其下的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進行本公司業務。

委任的條款
及條件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出任主席本公司總裁一職，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一職，並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任何會議的時間過後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的所有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根據此項公司細則獲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算作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視像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與會者均可同時及即時進行彼等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事項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121.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該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在未經董事批准情況下，不得在總辦事處目前位處的地區以外的地點召開該會議。有關通告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報或電傳或電子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從總辦事處目前位處的地區離開或有意離開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境的時間內，按最後所知的地址（電子或其他方式）或就此知會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但該等通知毋須早於向並無離境的董事所發出的通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而有關豁免可具未來或追溯效力。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如何決定有關問題
123.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面，撤回上述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職務，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滿足委任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所作出的行動與董事會所作出的行動具相同效力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7. 倘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上述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即使出現缺失，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動何時有效
128.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公司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除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的地區的董事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能力的董事以外的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條件是該決議案由最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且該決議案副本已送交或其內容已轉達至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的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有關會議及
董事的議事
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獲委任而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及
- (iii)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憑證。

(C) 董事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以存置股東名冊以及編製和提供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D) 此等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存置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賬冊或其他簿冊，可在釘裝簿冊上作記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其中包括（不影響其一般適用性）以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記錄系統作記錄。而在沒有使用釘裝簿冊的任何情況下，董事應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止竄改及方便翻查。

秘書

13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倘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組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秘書的委任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規定者，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應被視為已符合有關條文。

同一人不應
同時以兩個
職位行事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134. (A) 本公司須具備董事所釐定的一個或以上的印章。董事須規定安全保管每個印章，並只可在董事或獲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印章的保管
- (B) 須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除親筆簽署之外的若干機印簽署的方式或系統附加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印章
- (C)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以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蓋印，而毋須在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上蓋上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附加機印簽署，而蓋上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亦然。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支票及銀行事務的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處事的人士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委任代理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同樣效力。由代理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轉授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理事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或維持或安排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文件的確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簽署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上述本公司的獲授權高級人員。以上述方式核實的文件如為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摘要，就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相信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視情況而定）或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舉行的會議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而言，將為有利該等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

確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但受到有關未變現溢利的法例條文的規限）或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未分派溢利當中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就此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分派該部分金額，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惟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額只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每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了使此項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所發生的有關資本化發行的困難，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有關配額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董事會所釐定的該價值的零碎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彙集和出售該零碎配額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分派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享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有關配發的合約，而該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規定有關人士應接納彼等各自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彼等對資本化金額的應有權利。

資本化的權力

資本化的決議案的效力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股息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42. (A) 董事會可在公司細則第143條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狀況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不會就因對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可從溢利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其他合適中期期間，按某固定派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143. (A) 除了從可供分派溢利（根據公司法確定的溢利）派付外，概不得派付股息。股息可從實繳盈餘中派付。

不得從股本
中派付股息

- (B) 除公司法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此項公司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除此項公司細則第143條(D)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倘切實可行）按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的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144.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其釐定的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145.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4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亦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一份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上一句子所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以股代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者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d)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或者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而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c)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果有

任何該等儲備)當中按董事會所釐定的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B) 根據此項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參與以下事項的權利除外：

- (i) 參與有關股息的派付(或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的權利)；或
- (ii) 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間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此項公司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有關相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間或董事會作出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的同時間，董事會指明根據此項公司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或可享有有關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此項公司細則(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包括有關條文，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以四捨五入法湊整或據此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此項公司細則(A)段有任何其他條文)，議決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此項公司細則(A)段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148.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偶發債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而將其為審慎計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相關的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相關的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的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保留股息等事項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扣減債項
151.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股款在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股息與催繳股款一同處理
152. 轉讓股份不會連同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轉讓的影響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而獲發實際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獲發的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支付，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將郵寄予有權收取的股東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示寄予有關人士或寄往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獲寄發的人士作為抬頭人支付，而當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時，將構成本公司已正式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被偽冒亦然。郵寄付款

155.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於宣派後六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未有領取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的持股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對股息有關的權利造成損害。此項公司細則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記錄日期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假設以股息進行分派時股東所應享有的股權及股息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已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的分派

週年申報

158.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編製或安排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呈報存檔。週年申報

賬目

159.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真實賬目，以記錄本公司收支的款項金額和作出有關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可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的所需事項。須存置
的賬目

160. 賬目應存放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可供董事查閱，惟法規所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放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賬目
的地點

161. 除獲法規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供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法規要求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登記的每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此項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的適當主管人員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將寄予股東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C) 在合法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獲准許的程度，以及在獲得所有此等法規、規則及規定下要求的所有需要的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無禁止的任何方式發送給有關人士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簡要財務報表（應包括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的通知）（「財務報表概要」）將被視作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62(B)條關於任何人士的要求。財務報表概要需按適用法律及規定要求的格式及包含的資料。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可（若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以外發送予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登公司細則第162(B)條下的文件文本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已同意將以此等形式

刊登或接收此等文件等同本公司已履行發送予彼此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公司細則第162(B)條下要求發送予一名人士載於該條文的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將被視作已符合。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應根據公司法的條文獲委任，而有關委任的條款及任期及核數師的職責亦必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受規管。核數師的委任
- (B) 本公司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人士釐定，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成員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的有關資料，而一名或多名核數師須根據法規的要求，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的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出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而本公司將會向該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給予股東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給予秘書書面通知而獲豁免。委任核數師（並非退任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166. 除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外，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的所有人士而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通告

167. (A) 在公司細則第167(B)條的規限下，按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件、信封或包裹郵寄予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B) 在充分符合上市規則並獲取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本公司可按下列途徑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而發出或刊發）：

- (i) 向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就上述傳送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交之任何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惟有關文件須為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概要，而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而送達有關文件，亦須按細則第167(A)條所述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所協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附有向有關股東發出關於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文件之通告（「刊發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第167(B)條而須從有關股東獲得之任何同意，須由其中一名根據細則第167(A)條有權接獲通知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bb)本公司可就本細則第167(B)條向其股東建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所有上述電子通訊途徑。

168.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相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告，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身處於
有關地區
境外的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
日修訂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以便其可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
- (D) 即使一名成員已作出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其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可能或會侵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證該名成員之電郵地址所位處伺服器之位置，本公司可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代替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而上述登載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之安排，須視為向股東作出有效送達，而有關通知及文件須視作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當日已送達股東。
- (E) 即使一名成員不時作出選擇透過電子渠道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除電子文本外，向其寄發任何其作為股東身份有權收取之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169.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就位於備有空郵服務之有關地區以外地址而言，則為預付空郵郵資函件）、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須視作已於有關通知首次刊發當日送達。
- (C) 以電子傳遞方式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於有關通知發出當日送達。
- (D) 任何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乃視為本公司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存放於本公司網站當日送達予股東，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有關文件須視為向股東視作送達刊發通知當日翌日送達。
- (E) 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方式送達之通知須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68(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 (G)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均可以僅用英文版或中英文版發佈。

170.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171.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郵寄通告被視為送達的情況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告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承讓人受以前通告所約束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此等細則遞送或以郵遞寄送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由本公司成員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應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

彌償保證

178. 除因任何法規條文另有規定而免於遵守此項公司細則的條文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而出現者，則作別論。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155條項下本公司的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0條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獲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述出售的意圖。

本公司停止
發出股息單

本公司可
出售未能
聯絡的股東
的股份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項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本公司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此項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銷毀文件

181. 除法規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公司細則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此項公司細則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此項公司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此項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適用法例的更改

182. 下列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只要沒有因法規的任何條文而被禁止或有所抵觸，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 (i) 公司細則第6(C)條應按以下內容閱讀：

「(C) 在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按照目前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援助，以或為購買、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為彼等的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受薪或就職的董事，而任何有關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性質的對象；及
- (ii)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及真誠僱員提供財務援助，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包括可買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而有關條款可含有提述，意謂如有董事退任，或如有僱員終止受聘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以上述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ii) 公司細則第90條應按以下內容閱讀：

「90.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代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的規限。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替任董事
的權利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修訂

(iii) 公司細則第92條應按以下內容閱讀：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
持有資格股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修訂

(iv) 公司細則第119條應被理解為以下字句為其中的第一句：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並非必須）選舉任何副主席（或兩名以上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及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九日
修訂

(v) 以下應構成公司細則第183、184及185條（只要沒有因法規的任何條文而被禁止或有所抵觸）：

於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及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九日
修訂

常駐代表

183.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在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4.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及
- (v) 載列本公司董事名字、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

認購權儲備

185. 下列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只要沒有因法規的任何條文而被禁止或有所抵觸，認購權儲備
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

於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八日
修訂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此項公司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此項公司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有關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動用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B) 根據此項公司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此項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此項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此項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將本公司的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